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理賢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理賢有限公司之所在地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